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41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9日，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46,579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证。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七、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鹿港文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鹿港文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鹿港文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